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9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黃志豪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
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
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

02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4

行聲請。